

合同编号：

南法信镇顺沙路以北公共道路及重点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信达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 洁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信达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二、服务项目的范围、内容及标准

1. 服务范围

（含清扫及捡拾，此范围内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50 人）

序号	区域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人数
1	顺沙路周边	顺沙路	小中河桥	西杜兰村西南角	10
		顺沙路六元桥区域	顺沙路	道路边沟	1
		顺沙路海洪桥区域	顺沙路	海洪桥公交站	1
		顺沙路东杜兰区域	顺沙路	东杜兰桥下	1
		大龙商业街南北两侧公共停车场			6
2	京沈路周边	京沈路及两侧林地	六元桥	京沈路（泥河村）	8

		西杜兰农场路			4
3	南陈路周 边	南陈路	兰洪路	京密路	4
4	小中河周 边	南卷田园路（小中 河）	小中河桥	南卷村东门	4
		闸桥区域	南卷田园路	外环路	1
		小中河西岸土路			1
		南海环东路	南卷村田间 路	西海洪村东	2
5	学校周边	顺三路	顺沙路	三家店南门	2
		学校等待区			2
		兰洪路	东杜兰村东	南陈路	2
		治超站路	顺沙路	城管执法队 门口	1

2. 服务内容

-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2)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捡拾工作；
- (3) 小广告清理工作；
- (4) 步道、路肩的杂草清理工作；
- (5) 雨后积水清理工作；
- (6) 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 (7) 偷倒乱卸清运工作；

(8) 处置市区两级环境建设台账问题;

(9) 其他临时性环境保障任务。

3. 服务标准:

(1) 机械化作业每日不少于两次, 上下午各一次, 根据特殊情况酌情增加清扫频次, 工作期间保洁人员保持巡回作业, 保证路面无积存垃圾。

(2) 捡拾: 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 视频监控点位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主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辅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目视无白色污染。

(3) 小广告清理: 小广告及时清理, 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4) 果皮箱及时清理及擦拭, 不得满冒, 确保整洁无污渍。

(5) 步道、路肩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 冬季防火灭草除荒。

(6) 进入汛期前, 要对雨水篦子进行及时清掏, 确保汛期时路面无积水, 如遇路面积水, 应及时清理。

(7) 根据市区两级扫雪铲冰工作要求, 由保洁人员对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要随时保证主干道、步道畅通, 无积雪残冰。

(8) 按市区两级环境建设台账时限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9) 市级点名通报、媒体曝光的环境问题, 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 出现一处问题按 10000 元/处(次) 进行资金扣除。

(10) 甲方如接到反映投诉乙方保洁服务等问题, 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 出现一处问题按 3000 元/处(次) 进行资金扣除。

如未能解决或投诉人不满意，甲方按照 6000 元/处（次）扣除服务费，如超过三次不满意，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1）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派发的市级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出现一处问题按 5000 元/处（次）进行资金扣除。若乙方未按整改要求导致台账超时的，出现一次问题加扣 5000 元/处（次），累计资金扣除 10000 元/处（次）。

（12）区级环境建设监督管理平台派发的环境建设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出现一处问题按 2000 元/处（次）进行资金扣除。若乙方未按整改要求导致台账超时的，出现一次问题加扣 2000 元/处（次），累计资金扣除 4000 元/处（次）。

（13）镇级自查发现的环境类问题，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未按期整改，如出现一处按 1000 元/处（次）进行资金扣除。

（14）配合其它大项活动的保障工作。

三、设备人员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备注
1	保洁人员	人	50	12 个月	全部工作内容	
2	清扫车	辆	1	12 个月	道路清扫、 保洁	含司机
3	中型水车	辆	1	12 个月	冲刷道路， 路面见本色，降尘	含司机

4	融雪剂撒布机 (配合4.2米货车使用)	辆	1	4个月	用于冬季扫雪铲冰, 向道路布撒融雪剂	含司机
5	割灌机	台	6	/	有杂草时配合保洁人员进行处理	含油
6	油锯	台	6	/	清理杂树	含油
7	手推式扫雪机 (1.2m)	辆	4	4个月	用于冬季扫雪铲冰	含油
9	风力灭火器	台	6	4个月	用于冬季扫雪铲冰	含油

*保洁人员采用全年无休轮流上岗模式。人员服务费应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各类人员补贴等。

*上述车辆根据行驶里程进行日常维修, 大修及更换零件等, 按规定上全险及交强险, 乙方承担运行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以上设备不使用时均为备勤状态, 以便随时提供使用, 以上设备不得应用于其他项目。

四、部分机械参考车型

清扫车	中型水车	融雪剂撒布机
-----	------	--------

		
小型清扫车	手推式扫雪机	风力灭火器
		

五、应急响应

乙方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甲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五) 乙方工作中出现问题或矛盾，需甲方协调各部门、各村委会的，甲方配合处理问题或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确认后的各项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

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 教育职工安心工作，不乱说、不议论。

(八) 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对甲方要求的整改项目及时完成并及时反馈。

(九)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

九、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

十、服务费用、结算时间及方式

(一) 年服务费用 5189473.8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捌角，每季度服务费 1297368.45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伍分。

(二)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于乙方每季度服务结束后7日内按照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标准与乙方核算上季度服务费，核算完成后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如系财政拨款迟延致使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由于政策原因或上级单位要求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解除服务合同的，自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合同中的服务标准履行服务内容，导致服务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一）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吴进军

乙方：北京信达通物业管理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孔盛浩

日期：2025.1.13

日期：2025.1.13